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21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VO THI NGOC ANH (中文譯名：武氏玉映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小字第8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彰補字第195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前揭裁定於114年3月18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應認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

01 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0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1 規定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洪光耀